

津高新审环准〔2022〕221 号

关于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 丝网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丝网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弘路 88 号，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生产钢化玻璃、镀膜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等多种产品。现你公司拟投资 220 万元，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新建节能玻璃丝网印刷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制版间，购置安装晒版机、拉网机、研磨机、丝网印刷机、紫外灯等设备，对现有产品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增加丝网印刷工序，根据客户要求图案进行网版的制作和丝网印刷玻璃的生产；建成后每年可为 2 万平方米玻璃增加丝网印刷工序，最终产品工艺增加但全

厂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粘固、上浆、调配、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经管道收集后汇至现有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TRVO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产废水经BOWP污水净化一体机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磨边、钻孔工序，部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排入京津合作示范区临

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待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污水最终进入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引风机、丝网印刷机、潜污泵和研磨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网纱、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沾染废物，废油墨、稀释剂、胶水包装桶，废刮胶板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COD 0.00188 吨/年、氨氮 0.000169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总氮 0.00026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00036 吨/年、氨氮 0.000022 吨/年、总磷 0.0000019 吨/年、总氮 0.00003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2.7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221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

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